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林琨茗

相 對 人 宏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聖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3頁倒數第5、6行，關於「計算式：369+594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計算式：396+594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前揭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有如主文所載之顯然錯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